

柳州市柳东新区

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5〕38号

关于柳州市恒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标准 流水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市恒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柳州市恒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标准流水线建设项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富容路3号，属于新建项目，占地面积2421.36m²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喷漆、喷粉、电泳生产线各1条，主要生产设备有一体化喷涂室、预脱脂喷淋系统、电泳槽及配套设备、纯水洗系统、主脱脂系统、抛丸机、隧道炉、烘烤炉各1个（套）、水洗系统7个等，主要原辅材料有汽车零部件、阴极电泳涂料、色漆、稀释剂、树脂粉、脱脂剂、磷化剂、表调剂、稀盐酸、亚硝酸钠等，主要工艺为喷粉、喷漆、抛丸、酸洗、清洗、防锈、脱脂、水洗、表调、磷化、电泳、烘干等。项目生产

规模为年产喷粉、喷漆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、电泳涂装汽车零部件 600 万件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，符合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》（柳政规〔2021〕12 号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涂装工序、烘干工序采用负压密闭结构，加强车间通风。喷粉废气经滤芯集中式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经“水帘柜+干式过滤器+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的喷漆废气及喷粉烘干废气与经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的电泳及烘干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天然气燃烧废气经“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酸洗废气经“集气罩+碱液喷淋塔”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；抛丸工序密闭进行，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。

须确保 DA001 中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

化物、二甲苯、DA003 中的氯化氢、DA004 中的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；DA002 中的林格曼黑度、烟尘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；项目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氯化氢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；VOCs 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 UF 废水、喷淋废水、水帘柜废水、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预脱脂废水、脱脂废水、脱脂后水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上述循环使用后的生产废水定期排放，与表调废水、磷化废水、磷化后水洗废水、纯水洗废水、酸洗废水、酸洗后清洗废水、防锈废水经分别预处理后通过处理能力为 20m³/d 采用“曝气+混凝沉淀+过滤”工艺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，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喷粉粉尘、废粉、废布袋、废包装袋、废滤芯、废抛丸、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，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。废油漆桶、废稀释剂桶、漆渣、预脱脂废油、脱脂废油、槽渣、污泥、废石英砂、废活性

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手套、废过滤棉、废滤膜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2月24日

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506-450211-04-01-291389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2月24日印发